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出具《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5]843号)，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金额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书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近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获五矿资本控股通知，其已完成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根据“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5五资02”，债券代码为“243212”，品种二简称为“25五资03”，债券代码为“243213”)发行规模为人名币15.0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其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0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30%；本期债券品种二取消发行。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499,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蒋渊女士本次解除原有质押9,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10%。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499,648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14,200,64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的29.7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4%。

●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66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0.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3%。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蒋渊	9,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每股数量	86,499,64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6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再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資金余额定期存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資金余额定期存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近日，公司已成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65140003069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3613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督管理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4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3 最后交易日 2025/7/14 除权(息)日 2025/7/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转送：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1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票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6月21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3041元/股(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登记日之前，因转增股本、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的限制、大量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271,496,706股扣除非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21,119,984股后，实际参与现金分配的股份数为2,150,376,72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41元(含税)，计本次派发现金红利653,929,561.16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数)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股份数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后，每股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股份数(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150,376,722股 * 0.3041元 / 2,271,496,706股扣除非回购股份后，每股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为。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0.28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5/7/13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5/7/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立即生效法

(1) 公司立即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除自由发行在外的公司其余股东由其托管的证券账户登记在册并参加现金分红的，公司立即派发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数不发生变化，每股流通股股份数变动比例为。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0.2879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5138632

联系邮箱：myse@mywind.com.cn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9,822,861元，已构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2,286.1万元，股份总数为21,982,286.1万股。本次修订取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应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5-071、2025-075。

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88573244

注册资本：21,982,286.1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制剂、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曾慧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天元路桂苑村8号商铺
股份变动类型、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项目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以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项目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标注说明的，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